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600,000	9.38%	IPO前取得:194,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300	0.1%	2020/8/17 - 2021/2/13	3.15-3.16	2020年7月2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482,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82,000股	2021/4/19 - 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持有公司175,89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9%。陈竞宏先生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86,154,33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陈竞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25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1年3月25日,陈竞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2021年2月4日至5日期间,陈竞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竞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898,436	56.09%	其他方式取得:175,898,436股

注:陈竞宏先生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86,154,33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竞宏	175,898,436	56.09%	控股股东
	葛江宏	21,925,492	6.99%	控股股东之女婿
	合计	197,823,928	63.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竞宏	3,136,000	1%	2021/2/4 - 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6.58-16.85	43,365,331.19	172,762,436	55.09%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90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6.5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1,47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3.6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43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2.86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91,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5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659,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1.7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43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2.86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89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5,90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297,411,8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因此,李维控制的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30,08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8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12-2021年保叔(保)字0001号)(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03月18日起至2024年03月18日止;担保金额:5,25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4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9亿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6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153,247.40	1,786,095,617.08
负债总额	1,651,747,450.67	1,474,089,713.18
流动负债总额	1,552,475,651.94	1,345,089,223.56
净资产	276,405,796.73	312,005,903.90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334,160.11	986,095,809.20
利润总额	-33,090,568.70	54,738,485.21
净利润	-35,424,279.51	51,390,037.9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4,337.42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3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52.82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6.7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12-2021年保叔(保)字0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71,812,446元变更为人民币1,176,932,446元,公司总股本从1,171,812,446股变更至1,176,932,446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2021年3月1日,刘少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少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刘少周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刘少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余江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刘少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江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认为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8-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婷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授予4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1,504,217股,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